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城市综合执法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指挥、协调、监督市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组织指挥跨区、重大案件的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负责全市城管数字化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道路路政及城市桥梁、隧道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统筹全市户外广告、景观灯光、招牌标识的管理，组织制定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市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指导各区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负责组织城市管理行业科技成果的创新、应用和转化；负责编制市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负责市级城市管理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决算和7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 2.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 3.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 4.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 5.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 6.武汉市两江水城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 7.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 8.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 行 | 金额 | 项目 | 行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126,265.4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1 | 2.8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4,404.33 | 二、外交支出 | 32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3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4 |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35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6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7 | |
| 八、其他收入 | 8 | 52.93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8 | 6,367.69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9 | 1,824.33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0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1 | 119,664.08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2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3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4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5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6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7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8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9 | 2,190.54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0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1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2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3 | 8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4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5 | 1.03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6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130,722.67 | 本年支出合计 | 57 | 130,850.47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 28 | | 结余分配 | 58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127.8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9 | |
| 总计 | 30 | 130,850.47 | 总计 | 60 | 130,850.47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 计 | 财政拨款 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 入 |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 其他收 入 | | |
|------------------|---------------------|------------|------------|------------|------|----------|--------------|----------|---|-------|
|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合计 | 130,722.67 | 130,669.74 | | | | | | 52.93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2.8 | 2.8 | | | | | |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 2.8 | 2.8 | | | | | | |
| 2010399 |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 2.8 | 2.8 |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6,367.69 | 6,367.69 |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 6,276.59 | 6,276.59 | | | |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 166.86 | 166.86 | | | | | |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 4,095.75 | 4,095.75 |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 1,828.27 | 1,828.27 | |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 | 185.71 | 185.71 | | | | | | |
| 20808 | 抚恤 | | 36 | 36 | | | | | |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 36 | 36 | | | | | | |
| 20811 | 残疾人事业 | | 5 | 5 | | | | | | |
| 2081199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 5 | 5 | | | | |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50.1 | 50.1 | | | | |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50.1 | 50.1 | |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 1,824.33 | 1,824.33 | |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 1,824.33 | 1,824.33 | |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 525.57 | 525.57 | | |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 656.84 | 656.84 | | | | |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 627.92 | 627.92 | | | | | | |
| 21011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 14 | 14 | | |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 119,536.28 | 119,483.35 | | | | | | 52.93 |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 38,372.39 | 38,319.46 | | | | | | 52.93 |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 7,879.1 | 7,879.1 | | | | | | |
| 2120104 | 城管执法 | | 30,493.29 | 30,440.36 | | | | | | 52.93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 77,517.56 | 77,517.56 | | | | | |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 77,517.56 | 77,517.56 | | | | | |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 42 | 42 | | | | | |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 42 | 42 | | | | |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3,604.33 | 3,604.33 | | | | | | |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 3,604.33 | 3,604.33 |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 2,190.54 | 2,190.54 | |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 2,190.54 | 2,190.54 | |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 1,437.02 | 1,437.02 | | | | |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 254.83 | 254.83 | | | | |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 498.68 | 498.68 | | | | | | |
| 229 | 其他支出 | | 800 | 800 | | | | | | |
| 22904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 | 800 | 800 | | | | | | |
| 2290401 |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 800 | 800 | | | | | | |
| 232 | 债务付息支出 | | 1.03 | 1.03 | | | | | | |
| 23203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 | 1.03 | 1.03 | | | | | | |
| 2320399 |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 | | 1.03 | 1.03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 | 科目名称 | | | | | |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130,850.47 | 24,176.17 | 106,674.3 | |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8 | | 2.8 | | | | |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2.8 | | 2.8 | | | | | |
| 2010399 |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2.8 | | 2.8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6,367.69 | 6,367.69 |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6,276.59 | 6,276.59 | | | |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66.86 | 166.86 | | | | | |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4,095.75 | 4,095.75 |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828.27 | 1,828.27 | |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85.71 | 185.71 | | | | | | |
| 20808 | 抚恤 | 36 | 36 | | | | | |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36 | 36 | | | | | | |
| 20811 | 残疾人事业 | 5 | 5 | | | | | | |
| 2081199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5 | 5 | | | | |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1 | 50.1 | | | | |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1 | 50.1 | |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824.33 | 1,824.33 | |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824.33 | 1,824.33 | |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525.57 | 525.57 | | |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656.84 | 656.84 | | | | |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627.92 | 627.92 | | | | | | |
| 21011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14 | 14 | | |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19,664.08 | 13,793.61 | 105,870.47 | | | | | |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38,500.19 | 13,793.61 | 24,706.58 | | | | | |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7,879.09 | 7,879.09 | | | | | | |
| 2120104 | 城管执法 | 30,621.1 | 5,914.52 | 24,706.58 | | | | |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77,517.56 | | 77,517.56 | | | | |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77,517.56 | | 77,517.56 | | | | |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42 | | 42 | | | | |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42 | | 42 | | | |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3,604.33 | | 3,604.33 | | | | | |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3,604.33 | | 3,604.33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190.54 | 2,190.54 | |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190.54 | 2,190.54 | |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437.03 | 1,437.03 | | | | |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254.83 | 254.83 | | | | |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498.68 | 498.68 | | | | | | |
| 229 | 其他支出 | 800 | | 800 | | | | | |
| 22904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 800 | | 800 | | | | | |
| 2290401 |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800 | | 800 | | | | | |
| 232 | 债务付息支出 | 1.03 | | 1.03 | | | | | |
| 23203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 1.03 | | 1.03 | | | | | |
| 2320399 |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 1.03 | | 1.03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
| 项目 | 行 次 | 决算数 | 项目 | 行 次 | 决算数 | | |
| | | |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126,265.4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2.8 | 2.8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4,404.33 | 二、外交支出 | 34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35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6,367.69 | 6,367.69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1,824.33 | 1,824.33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119,483.35 | 115,879.02 | 3,604.33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2,190.54 | 2,190.54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800 | | 8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1.03 | 1.03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130,669.74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130,669.74 | 126,265.41 | 4,404.33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 | 61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 | 62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 | 63 | | | |
| 总计 | 32 | 130,669.74 | 总计 | 64 | 130,669.74 | 126,265.41 | 4,404.33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 | | 合计 | 126,265.41 | 24,176.18 | 102,089.23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2.8 | | | 2.8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 2.8 | | | 2.8 |
| 2010399 |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 2.8 | | | 2.8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6,367.69 | 6,367.69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 6,276.59 | 6,276.59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 166.86 | 166.86 | |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 4,095.75 | 4,095.75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1,828.27 | 1,828.27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185.71 | 185.71 | | |
| 20808 | 抚恤 | | 36 | 36 | |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 36 | 36 | | |
| 20811 | 残疾人事业 | | 5 | 5 | | |
| 2081199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 5 | 5 | |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50.1 | 50.1 | |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50.1 | 50.1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 1,824.33 | 1,824.33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 1,824.33 | 1,824.33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 525.57 | 525.57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 656.84 | 656.84 | |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 627.92 | 627.92 | | |
| 21011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 14 | 14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 115,879.02 | 13,793.62 | 102,085.4 | |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 38,319.46 | 13,793.62 | 24,525.84 | |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 7,879.1 | 7,879.1 | | |
| 2120104 | 城管执法 | | 30,440.36 | 5,914.52 | 24,525.84 |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 77,517.56 | | 77,517.56 |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 77,517.56 | | 77,517.56 |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 42 | | 42 |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 42 | | 42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 2,190.54 | 2,190.54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 2,190.54 | 2,190.54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 1,437.03 | 1,437.03 | | |
| 2210202 | 提租补贴 | | 254.83 | 254.83 |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 498.68 | 498.68 | | |
| 232 | 债务付息支出 | | 1.03 | | 1.03 | |
| 23203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 | 1.03 | | 1.03 | |
| 2320399 |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 | 1.03 | | 1.03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7,675.78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056.74 | 310 | 资本性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581.56 | 30201 | 办公费 | 69.76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077.91 | 30202 | 印刷费 | 12.65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03 | 奖金 | 3,279.64 | 30203 | 咨询费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4 | 手续费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3,310.61 | 30205 | 水费 | 18.94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830.31 | 30206 | 电费 | 232.92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85.71 | 30207 | 邮电费 | 19.11 | |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1,051.06 | 30208 | 取暖费 | | |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 612.28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284.45 | |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79.82 | 30211 | 差旅费 | 44.12 | |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440.27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104.58 | |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226.61 | 30214 | 租赁费 | | |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443.65 | 30215 | 会议费 | 1.32 | | | |
| 30301 | 离休费 | 48.3 | 30216 | 培训费 | 2.22 | | | |
| 30302 | 退休费 | 3,365.52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5.46 | |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 | |
| 30304 | 抚恤金 | 36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61.88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42.13 | |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294.26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290.20 | |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97.85 | | | |
| 30309 | 奖励金 | | 30229 | 福利费 | 234.66 | |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0.79 | |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258.68 | |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637.69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 | 0.11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86.81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2,056.74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年初结转 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 和结余 | | |
|----------------------|-----------------------|-------------|----------|----------|------|------|-------------|---|---|
|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合计 | | 4,404.33 | 4,404.33 | | | 4,404.33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 3,604.33 | 3,604.33 | | | 3,604.33 |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3,604.33 | 3,604.33 | | | 3,604.33 | | |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 3,604.33 | 3,604.33 | | | 3,604.33 | | |
| 229 | 其他支出 | | 800 | 800 | | | 800 | | |
| 22904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800 | 800 | | | 800 | | |
| 2290401 |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 800 | 800 | | | 800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 预算数 | | | | | 决算数 |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 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 待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 车购置 |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 | | | | 小计 | 公务用 车购置 |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61.39 | 13.6 | 140.31 | 35.99 | 104.32 | 7.48 | 142.57 | | 137.11 | 35.99 | 101.12 | 5.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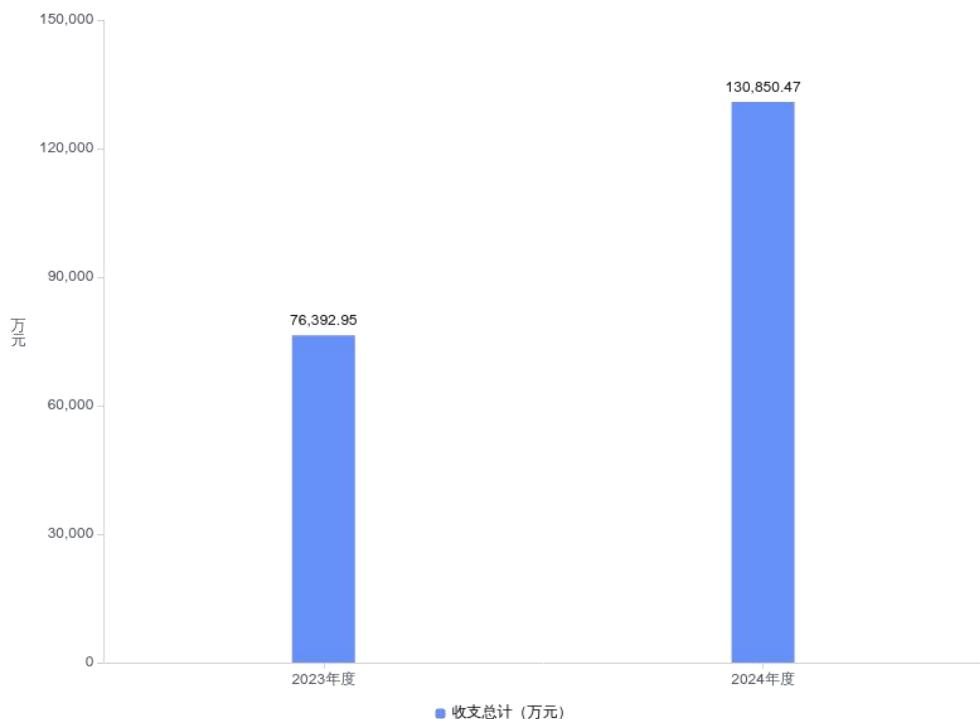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0,850.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1,457.52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增加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土地补偿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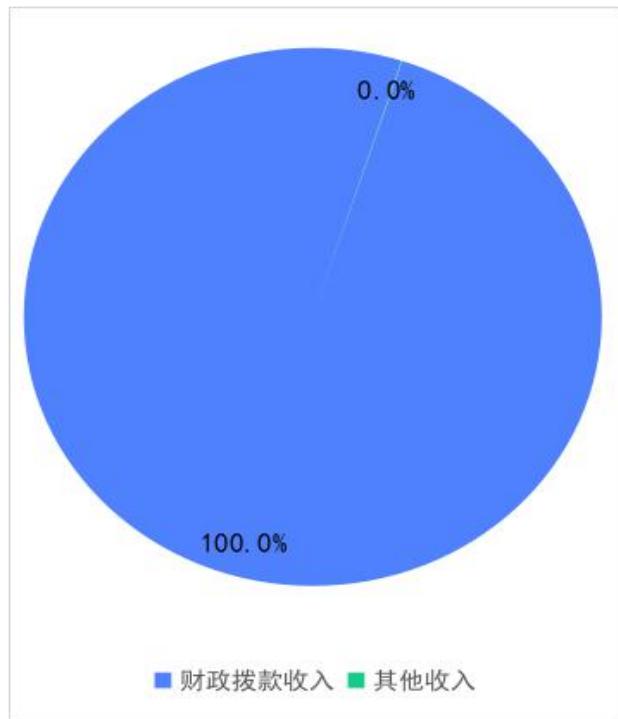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0,722.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1,734.31 万元，增长 64.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669.7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52.9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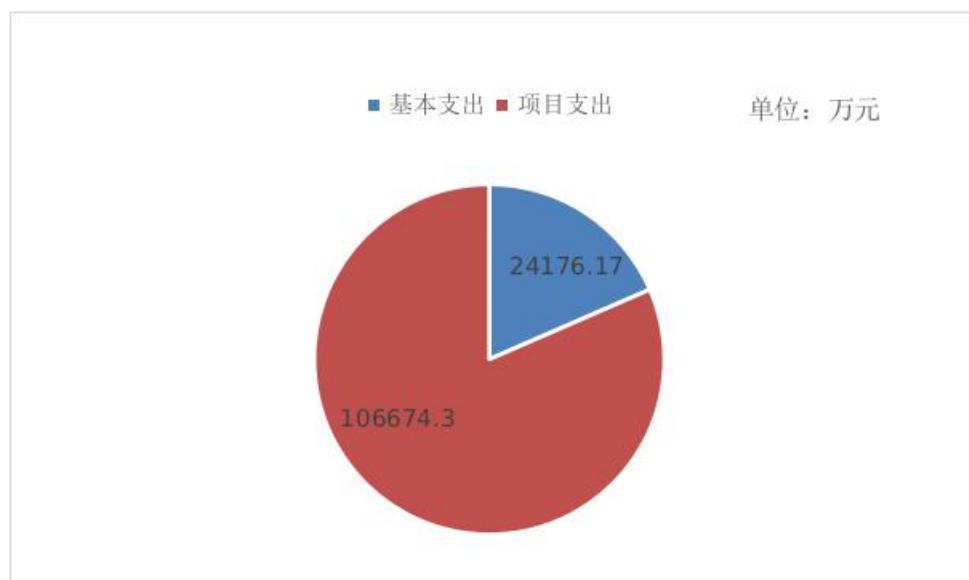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0,850.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1,645.65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增加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土地补偿金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24,176.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5%；项目支出 106,67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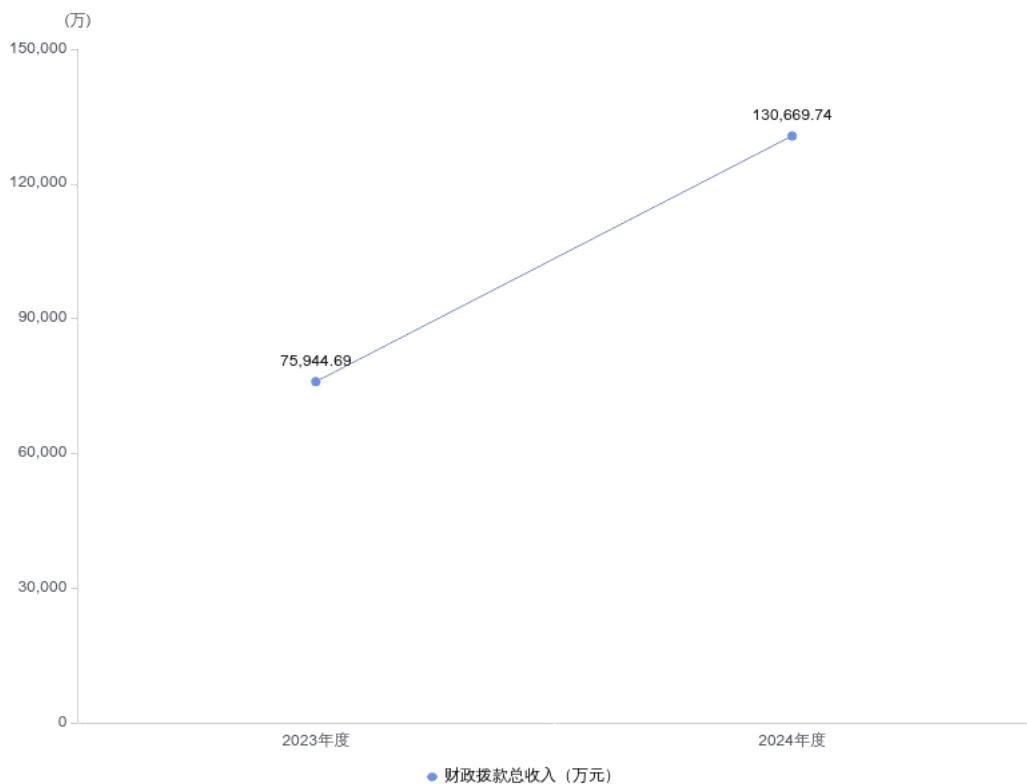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0,669.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725.05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增加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土地补偿金项目。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265.4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1,377.6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土地补偿金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04.3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652.6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跨江桥梁专项资金 2023 年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4 年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265.41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与 2023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377.66 万元, 增长 224.7%, 主要原因: 一是增加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土地补偿金项目; 二是桥梁维护资金 2023 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4 年改为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265.4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8 万元, 占 0%。主要是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67.69 万元, 占 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以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24.33 万元, 占 1.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15,879.02 万元, 占 91.8%。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以及城管执法。

5.住房保障支出（类）类支出 1,190.54 万元, 占 1.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以及购房补贴。

6.债务付息支出（类）支出 1.03 万元, 占 0%。主要是用于地方

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7,762.71万元，支出决算为121,2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其中：基本支出21,176.17万元，项目支出102,089.2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2024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6,097.46万元，主要成效为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100%，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100%，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100%，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5项，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99%，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7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91.63%。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达100%，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2,810吨，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环卫作业市场化率9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100%，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100%，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4.55亿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保持良好，市民满意度94.2%；2024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4,417.54万元，主要成效建设投资数≤投资核算批复数，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95%，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95%，投诉件回复及时率100%，维修处治后设施可通行率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0%，物业服务满

意度 91%，市民满意度 94.2%；2024 年度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管项目 57,426.62 万元，主要成效为资金缴纳数额达 57,426.62 万元且资金拨付计划完成率和缴纳办理及时率均达到 100%；2024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 1,137.94 万元，主要成效为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群众投诉件按时办结率 100%；“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 100%， “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城市容貌标准提升，市民满意度达 91.6%；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 16,099.43 万元，主要成效为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达 15 座；清扫保洁面积达 124.88 万 m²；维修工程均按期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95.37%；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跨江桥梁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2024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 16,018.25 万元，主要成效为建设投资数 < 投资概算批复数；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东湖、水果湖等 9 座大型通道值守率 100%；设施常规定期检测覆盖率 100%；维修加固桥梁数量 9 座；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城市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投诉件回复及时率达 100%；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桥梁设施安全全年无重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94.2%；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 4,496.31 万元，主要成效为 2024 年度完成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养护工作，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道路层

22.11 万 m²的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达 100%，公路隧道可通行率可通行率达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项目 22,811.6 万元，主要成效为 2024 年度补贴、慰问环卫工人 59,226 人次；生活垃圾处理量达 490.77 万吨/年；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合格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开工率 14 个；违法建筑拆除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达 100%；奖补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环卫工人满意度为 93.5%，市民满意度达 93.3%。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 800 万元，主要成效为退款计划完成率达 108.5%；退款办理准确率达 100%；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达 1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经费为上级下达转移支付专项经费，项目已完成，结余经费上交财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095.75万元,支出决算为4,09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59.36万元,支出决算为1,82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委原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撤销,人员转隶至其他单位,人员经费调剂至接收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5.71元,支出决算为18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1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28.41万元,支出决算为52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委原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撤销,人员转隶至其他单位,人员经费调剂至

接收单位。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56.84万元,支出决算为65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16.58万元,支出决算为62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委原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撤销,人员转隶至其他单位,人员经费调剂人员经费调剂至接收单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982.47万元,支出决算为7,8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委原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撤销,人员转隶至其他单位,人员经费调剂至接收单位。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9,684.29万元,支出决算为31,44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追加我委低温雨雪应急保障经费和燃气管网复核评估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526.62万元，支出决算为77,51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追加转移支付资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67.33万元，支出决算为3,60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363万元资金结转至下一年使用。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16.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撤销，人员转隶至其他单位，人员经费调剂至接收单位。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0.24万元，支出决算为25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原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撤销，人员转隶至其他单位，人员经费调剂至接收单位。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98.68万元，支出决算为49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债务付息支出具体包括：

(1)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制定年初预算时按照年初发债测算利息金额,实际发债为2024年12月,因此实际利息少于测算金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176.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119.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56.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404.33万元,本年支出4,404.3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04.33万元,主要用于桥梁通道维修维护支出等方面支出。

2.其他支出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00万元,主要用于ETC欠费清缴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61.39万元,支出决算为142.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3%。较上年增加37.83万元,增长36.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求,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2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13.6万元,较上年减少6.7万元,下降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安排。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140.31万元,支出决算为137.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7%;较上年增加42.22万元,增长4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求,

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5.9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1.1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电费、高速费、维修保养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5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较上年增加 2.3 万元，增长 72.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接待外地来汉开展公务活动批次及人次均增加。

其中：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外宾接待活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4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学习考察人员、省内地市州学习考察人员，主要是开展城市综合管理、道路桥梁管理、城管执法督察、燃气热力管理、共享单车管理、垃圾场建设、环境卫生管理等接待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5 个，5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3.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8.7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压减了一般性支出和原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撤销，人员转隶至其他单位，相应公用经费调剂至接收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12.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8.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88.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35.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3.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5.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0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5辆、其他用车4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卡点专用车、桥隧维修工程车辆、垃圾检测仪车、垃圾场监管工作车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7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8个项目（其中一级项目2个，市直专项6个），资金106,674.3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委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30,669.7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2024年度年初预算131,857.78万元,实际下达132,167.04万元,实际执行130,669.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

(1)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100%。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100%,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5项,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100%,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100%,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达标,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100%,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74%,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91.6%。

(2) 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100%,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2810吨,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环卫作业市场化率90%,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100%,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4.55亿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市民满意度94.2%。

(3)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95%,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95%,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及时完成率100%,投诉件回复及时率100%,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0%,市民满意度94.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下一步改进措施：1.项目完善（1）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在年度目标编制过程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年工作侧重点，适时调整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年度目标能够紧密贴合实际工作，提高目标的时效性，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发展。（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 | |
|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 24,176.17 | | 项目支出总额 (万元) | | 10,515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执行率) |
| |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 36,188.49 | 34,691.17 | 95.9% | 19.17 |
| 年度目标 1 (31 分) | 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检查考核；开展违法占道、城乡结合部等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做好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城管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1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值 (B) |
| 产出指 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 盖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2 分) | ≥99% | 100% | 2 |
| | |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 和政府规章 (2 分) | ≥3 项 | 5 项 | 2 |
| | 质量指标 |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 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2 分) | 达标 | 达标 | 2 |
| | 时效指标 |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 调督办落实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效益指 标 |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3 分) | ≥90% | 100% | 3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2 分) | 100% | 60% | 1.2 |
| | |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2 分) | ≥90% | 100% | 2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 化利用率 (1 分) | ≥70% | 74% | 1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5分） | ≥85% | 91.6% | 5 |
| 年度目标2 (26分) | 统筹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指导生活垃圾分类，督促生活垃圾处理的集中调配，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2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2分) | 100% | 100% | 2 |
| | | | 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2分) | 约800吨 | 2810吨 | 2 |
| | 质量指标 | |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分) | ≥86% | 100% | 1 |
| | | |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1分) | ≥90% | 90% | 1 |
| | | |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1分) | 100% | 100% | 1 |
| | | |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2分) | 100% | 100% | 2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4分) | ≥2.3亿元 | 4.55亿元 | 4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 | 100% | 100% | 5 |
| | |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 | ≥90% | 100% | 5 |
| |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4分) | ≥90% | 94.2% | 4 |
| 年度目标3 (18分) | 做好所辖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3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 产出指标(10分) | 数量指标 |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1分) | 100% | 100% | 1 |
| | | 数量指标 |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2分) | 100% | 100% | 2 |
| | | 数量指标 |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2分) | ≥90% | 95% | 2 |
| | | 质量指标 | 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1分) | ≥90% | 95% | 1 |
| | | 时效指标 | 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及时完成率(2分) | 100% | 100% | 2 |
| | | 时效指标 |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2分) | 100% | 100% | 2 |

| | | | | | |
|---------------|--|------------------------|------|-------|---|
| 效益指标(8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4分) | 100% | 100% | 4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4分) | 100% | 100% | 4 |
| | 满意度指标(4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4分) | ≥90% | 94.2% | 4 |
| 总分 | 98.37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在年度目标编制过程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年工作侧重点，适时调整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年度目标能够紧密贴合实际工作，提高目标的时效性，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发展。 | | | | |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市直专项 6 个。

1.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94.78 万元，执行数为 6,09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5 项，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9%，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91.6%。（二）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达 100%，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2810 吨，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9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 4.55 亿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保持良好，市民满意度 94.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二是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需结合不可抗因素适当调整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2.2024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17.54 万元，执行数为 4,41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设投资数 < 投资核算批复数，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维修处治后设施可

通行率 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物业服务满意度 91%，市民满意度 94.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对桥隧专项维修工作进行分析，根据近年维修工作完成时效设置合理的目标值，发挥时效指标的导向作用，提高桥隧专项维修工作效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3.2024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7.94 万元，执行数为 1,13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群众投诉件按时办结率 100%；“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 100%，“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城市容貌标准提升，市民满意度达 91.6%。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本年度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实际完成 5,204，主要原因 2024 年随手拍项目仅 1-4 月开展，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已暂停随手拍相关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完善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在年度目标编制过程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年工作侧重点，适时调整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年度目标能够紧密贴合实际工作，提高目标的时效性，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发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4.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99.43 万元，执行数为 16,09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达 15 座；清扫保洁面积达 124.88 万 m²；维修工程均按期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95.4%；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跨江桥梁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年初目标值 $\geq 5\%$ ，实际完成 0%，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完善指标体系，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

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避免出现设置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绩效指标，同时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5.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执行数为 4,49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度完成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养护工作，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道路层 22.11 万 m² 的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达 100%，公路隧道可通行率可通行率达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5%”，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完善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6.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退款计划完成率达 108.5%；退款办理准确率达 100%；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达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99.5%；欠费追缴金额 1,492.04 万元；群众满意度 99.5%。主要是 2024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二是本项目 2024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追缴计划完成率”、“欠费追缴金额”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结合不可抗因素可适当降低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

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7.2024 年度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426.62 万元，执行数为 57,42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资金缴纳数额达 57,426.62 万元且资金拨付计划完成率和缴纳办理及时率均达到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群众满意度指标值目标值设置过高，且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偏差。

（2）本年度该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质量完成情况及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一是适当降低群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二是根据立项目的和项目本年度工作计划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

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8.2024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18.25 万元，执行数为 16,01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设投资数 < 投资概算批复数；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东湖、水果湖等 9 座大型通道值守率 100%；设施常规定期检测覆盖率 100%；维修加固桥梁数量 9 座；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城市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投诉件回复及时率达 100%；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桥梁设施安全全年无重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94.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该项目申报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安排调整项目支出结构。

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城市综合管理 | | | | |
| 主管部门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项目实施单位 | 市城管执法委机关、市城管执法督察总队、技术中心、分类中心、固废中心、燃发中心、水域中心 | |
| 项目类别 |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属性 |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类型 |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执行率) |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7,594.78 | 6,097.46 | 80.3% | 16.06 |
| 年度 绩效 目标 1 (40 分)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 值 (B) | 分数 |
| | 产出指 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2 分) | ≥99% | 100% | 2 |
| | | 质量指标 |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 府规章 (2 分) | ≥3 项 | 5 项 | 2 |
| | | |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 办落实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3 分) | 100% | 100% | 3 |
| | | 时效指标 |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3 分) | ≥85% | 100% | 3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5分) | 100% | 60% | 3 |
| | | |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5分) | ≥90% | 100%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5分) | ≥70% | 74%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5分) | ≥85% | 91.6% | 5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3分) | 100% | 100% | 3 |
| | | | 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3分) | 约800吨 | 2810吨 | 3 |
| | | 质量指标 |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3分) | ≥86% | 100% | 3 |
| | | |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3分) | ≥90% | 90% | 3 |
| | | |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4分) | 100% | 100% | 4 |
| | | |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4分) | 100% | 100% | 4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5分) | ≥2.3亿元 | 4.55亿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 | 100% | 100% | 5 |
| | | | 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5分) | 保持 | 保持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5分) | ≥90% | 94.2% | 5 |
| 总分 | | 94.06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p>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项目资金未执行完。</p> <p>二是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p>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p>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p> <p>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需结合不可抗因素适当调整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p> | | | | |

| | |
|--|--|
| | 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 |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项目执行单位 |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事务中心 |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 (B/A) | 得分(20 分*执行率) |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4,417.54 | 4,417.54 | 100% | 20. | | |
| 项目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 值(B) | 得分 | |
| | 成本 指标 | 经济成本指 标 | 建设投资数(6 分) | ≤投资核算 批复数 | 建设投资 数≤投资 核算批复 数 | 6 |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7 分) | 100% | 100% | 7 |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 率(6 分) | 100% | 100% | 6 | |
| | | |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 感知设备在线率(7 分) | ≥90% | 95% | 7 | |
| | | 实效指标 | 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 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 在线率(7 分) | ≥90% | 95% | 7 | |
| | | 效益 指标 |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7 分) | 100% | 100% | 7 | |
| | 社会效益指 标 | 维修处治后设施可通行 率 (10 分) | 100% | 100% | 10 | | |

| | | | | | |
|---------------|-------|-------------------|------|-------|----|
| | |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分） | 100% | 10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物业服务满意度（10分） | ≥90% | 91% | 10 |
| | | 市民满意度（10分） | ≥90% | 94.2% | 10 |
| 总分 | 100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无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无 | | |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项目实施单位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执行率)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6,099.43 | 16,099.43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 (8 分) | 15 座 | 15 座 |
| | | | 清扫保洁面积 (8 分) | 124.87 万 m ² | 124.88 万 m ² |
| | | 质量指标 | 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8 分) | 100% | 100% |
| | | |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8 分) | ≥95% | 95.4% |
| | | 时效指标 |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 (8 分) | ≥90% | 100% |
| | 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8 分) | | 100% | 100% | |
| |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隧可通行率 (8 分) | | 100% | 100% | |
| | 跨江桥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8 分) | | 0 次 | 0 次 | |
| | 效益指标 | 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 (8 分) | ≥5% | 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市民满意度 (8 分) | ≥9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 | | | 8 |
| 总分 | | 98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未根据本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单位已连续多年未收到关于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相关投诉，“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的设置不合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难以准确评估，影响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全面反映。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完善指标体系，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況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避免出现设置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绩效指标，同时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 |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项目执行单位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4,496.31 | 4,496.31 | 100% | 20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护公路隧道数量 (8 分) | 1 座 | 1 座 | 8 |
| | | | 道路层清扫保洁面积 (8 分) | 22 万 m ² | 22.11 万 m ² | 8 |
| | | 质量指标 | 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8 分) | 100% | 100% | 8 |
| | | |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8 分) | ≥95% | 100% | 8 |
| | | 时效指标 | 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8 分) | ≥90% | 100% | 8 |
| | 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 (8 分) | | | 100% | 100% | 8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养护后公路隧道可通行率 (8 分) | 100% | 100% | 8 |
| | | |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8 分) | 0 次 | 0 次 | 8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8 分) | ≥90% | 100% | 8 |
| 总分 | | 96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几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ETC 欠费清缴经费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项目执行单位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执行率) | | |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800 | 800 | 100% | 20 | | | | |
|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80 分)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值 (B) | 得分 | | | |
| | 产出指 标 (40 分) | 数量指标 | 追缴计划完成率 (8 分) | 100% | 99.5% | 7.96 | | | |
| | | 数量指标 | 退款计划完成率 (8 分) | 100% | 108.5% | 8 | | | |
| | | 数量指标 | 欠费追缴金额 (8 分) | 5000 万元 | 1,492.04 万元 | 2.39 | | | |
| | | 数量指标 | 退款办理准确率 (8 分) | 100% | 100% | 8 | | | |
| | | 时效指标 | 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 (8 分) | 100% | 100% | 8 | | | |
| 满意度 指标 (40 分) |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40 分) | 100% | 99.5% | 39.8 | | | | |
| 总分 | | 94.15 | |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p>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99.5%；欠费追缴金额 1,492.04 万元。主要是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p> <p>二是本项目 2024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p>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 | 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追缴计划完成 | | | | | | | |

| | |
|--------|--|
| 结果应用方案 | <p>率”、“欠费追缴金额”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结合不可抗因素可适当降低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p> <p>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p>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桥梁隧道维护 |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项目执行单位 |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6,018.25 | 16,018.25 | 100% | 20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值 (B) | 得分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建设投资数 (4 分) | ≤投资概算批复数 | 建设投资数 ≤投资核算批复数 | 4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 | 东湖、水果湖等 9 座大型通道值守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 | 设施常规定期检测覆盖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 | 维修加固桥梁数量 (4 分) | ≥7 座 | 9 座 | 4 |
| | | | 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质量指标 | |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 | 城市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 | 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4 分) | ≥90% | 95% | 4 |
| 时效指标 |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修处治后设施可通行率(15分) | 100% | 100% | 15 |
| | |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5分) | 100% | 100%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10分) | ≥90% | 94.17% | 10 |
| 总分 | 100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无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 |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项目管理改进：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调整绩效指标，删除“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
2.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算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布。

城市综合管理转移支付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违法建设排查整治，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拆除存量违法建筑、新建违法建筑，抓好源头管控，提升查违智治水平；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提升生活垃圾处理综合效益；体现政府对环卫工人的关心和爱护，按要求为环卫工人购买社会保险，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关心环卫工人、共同爱护环境卫生的良好氛围；提升中心城区及新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2024年度城市综合管理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总额 22,813.5 万元，已全额拨付到位。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全市城管系统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打好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收官之战，打造洁净、韧性、智慧城市，服务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全面彰显新时代英雄城市新风貌。城市管理工作实现“四升两降”，即城市洁净指数、亮化水平、特色品牌、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升，负面舆情、安全事故下降。

一、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坚持区域协同、部门协同，圆满完成习总书记视察重要环境保障任务。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巡察、市委燃气专项巡察安排部署，强化问题整改动态清零，开展行业特许经营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组织两轮极端雨雪冰冻天气集中攻坚，顺利完成跨年夜、樱花季、汉马、渡江节、长江艺术季等1021场次保障任务。发挥“大城管”优势，推动解决桥下空间、闲置空地、交通秩序、绿化带违停等城管重难点问题。开展“数公基”建设试点，完成10类150万城管设施部件编码赋码上图，优化智慧燃气、智慧环卫、智慧桥隧等应用。

二、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推进分类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行动，全面推动居民小区撤并点，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95%。微改造投放点2.4万个，建成分类收集设施1600余座。举办“武汉以我为荣·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面向垃圾分类重点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规范建筑垃

圾管理。提升市容环境品质，制定环卫精细化管理导则，优化保洁勤务，组织开展“三清”专项整治。坚持小切口、微改造、精提升，打造 31 处美丽街区(城市客厅)，完成 104 处空置地块改造，实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

三、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降坡去坎打造幸福出行。突出“角度广、坡度缓、衔接平”，组织主次干道缘石坡道“零高差”改造，开展雪毁道路专项整治，制定桥下空间利用规划、工作导则、实施方案。开展武汉长江大桥线缆整治，改善桥梁外观环境。深化“厕所革命”，新扩建城镇公厕 158 座，完成城镇公厕适老适幼改造 336 座。整治问题井盖，实施 200 条市政道路架空线规范捆扎。

| 序号 | 重要事项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完成情况 |
|----|---------|-----------------------------|---|
| 1 | 城市管理与执法 |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城管执法综合治理；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 <p>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5 项，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9%，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91.63%。</p> |

| | | | |
|---|-----------|--|--|
| 2 |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 <p>推进城市容貌景观综合治理，加强垃圾收运、分类管理，确保城市干净整洁、城市生活环境持续改善。</p> | <p>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达 100%，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2810 吨，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9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 4.55 亿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保持良好，市民满意度 94.19%。</p> |
| 3 | 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 <p>加强桥梁、燃气安全管理，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p> | <p>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维修处治后设施可通行率 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物业服务满意度 91%，市民满意度 94.17%。</p>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保险，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级科目下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基础建设方面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22.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 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城管执法委员会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委”)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98.37 分,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绩效目标 | 评价准则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预算执行情况 | | 20 | 19.17 |
| 年度绩效目标 1 | 产出指标 | 21 | 21 |
| | 效益指标 | 5 | 4.2 |
| | 满意度指标 | 5 | 5 |
| 年度绩效目标 2 | 产出指标 | 9 | 9 |
| | 效益指标 | 14 | 14 |
| | 满意度指标 | 4 | 4 |
| 年度绩效目标 3 | 产出指标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8 | 8 |
| | 满意度指标 | 4 | 4 |
| 综合绩效 | | 100 | 98.37 |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市城管执法委部门整体年初预算 33,980.66 万元, 实际下达 36,188.49 万元, 实际执行 34,691.17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5.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7.5%。详见表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85.4%；三公经费变动率 33.2%；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表 1：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年初预算 | 实际下达 | 实际执行 | 执行率 |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汇总） | 33,980.66 | 36,188.49 | 34,691.17 | 95.9%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 8,970.61 | 10,783.77 | 9,286.45 | 86.1%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 8,119.21 | 6,417.80 | 6,417.80 | 100%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 1,453.71 | 1,453.71 | 1,453.71 | 100% |
|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 1,412.26 | 1,412.26 | 1,412.26 | 100% |
|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 836.58 | 1,073.83 | 1,073.83 | 100% |
|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 2,403.88 | 3,346.30 | 3,346.30 | 100% |
|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 1,398.15 | 1,398.15 | 1,398.15 | 100% |
|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 9,386.27 | 10,302.68 | 10,302.68 |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1：共设置 14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3 个，完成情况如下：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5 项，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达标，城市综合管理重大

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100%，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4%，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91.6%。

年度绩效指标 2：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0 个，完成情况如下：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 100%，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2810 吨，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90%，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 4.55 亿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市民满意度 94.2%。

年度绩效指标 3：共设置 9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9 个，完成情况如下：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市民满意度 94.2%。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1：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6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根据年度工

作任务及绩效目标调整绩效指标，删除“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

(2)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完善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在年度目标编制过程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年工作侧重点，适时调整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年度目标能够紧密贴合实际工作，提高目标的时效性，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发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和工作重点

(1) 部门支出情况

2024年市城管执法委总支出决算数34,69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76.17万元，项目支出10,515万元，各单位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 5,006.28 | 4,280.17 | 9,286.45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 6,385.06 | 32.74 | 6,417.8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 1,213.71 | 240 | 1,453.71 |
|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 1,297.26 | 115 | 1,412.26 |
| 武汉市两江水域能源环境卫生中心 | 536.58 | 537.25 | 1,073.83 |
|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 2,674 | 672.3 | 3,346.3 |
|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 1,178.15 | 220 | 1,398.15 |
|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事务中心 | 5,885.14 | 4,417.54 | 10,302.68 |
| 合计 | 24,176.17 | 10,515.00 | 34,691.17 |

(2) 工作重点

全市城市管理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扣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总体定位，围绕提升城市能级和品质，聚焦“净、平、明、绿、美、齐、优”七大目标，下足“绣花”功夫，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系统提升环境质量，全面重塑城市形象，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有力的环境支撑。

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检查考核；开展违法占道、城乡结合部等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做好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城管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年度目标 2：统筹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指导生活垃圾分类，督促生活垃圾处理的集中调配，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

年度目标 3：做好所辖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

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2024年度市城管执法委部门整体年初预算33,980.66万元，实际下达36,188.49万元，实际执行34,691.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9%。其中：

（1）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4,652.17万元，实际下达24,176.17万元，实际执行24,176.17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年初预算 | 实际下达 | 实际执行 | 预算执行率 |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 5,007.12 | 5,006.28 | 5,006.28 | 100%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 7,899.21 | 6,385.06 | 6,385.06 | 100%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 1,213.71 | 1,213.71 | 1,213.71 | 100% |
|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 1,297.26 | 1,297.26 | 1,297.26 | 100% |
| 武汉市两江水城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 536.58 | 536.58 | 536.58 | 100% |
|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 1,743.88 | 2,674.00 | 2,674.00 | 100% |
|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 1,178.15 | 1,178.15 | 1,178.15 | 100% |
|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 5,776.27 | 5,885.14 | 5,885.14 | 100% |
| 合计 | 24,652.17 | 24,176.17 | 24,176.17 | 100% |

(2)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9,328.49 万元, 实际下达 12,012.32 万元, 实际执行 10,515 元, 预算执行率为 87.5%。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 年初预算 | 实际下达 | 实际执行 | 预算执行率 |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 3,963.49 | 5,777.49 | 4,280.17 | 74.1%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总队 | 220 | 32.74 | 32.74 | 100%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 | 240 | 240 | 240 | 100% |
| 武汉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 115 | 115 | 115 | 100% |
| 武汉市两江水流域容环境卫生中心 | 300 | 537.25 | 537.25 | 100% |
|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 | 660 | 672.3 | 672.3 | 100% |
|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 220 | 220 | 220 | 100% |
|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 3,610 | 4,417.54 | 4,417.54 | 100% |
| 合计 | 9,328.49 | 12,012.32 | 10,515.00 | 87.5% |

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城市管网及污水补助资金未执行完。

(3) 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2,056.74 万元, 实际支出 2,056.74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本年度核定编制数为 438 人, 实际在职 374 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 85.4%;
-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1.39 万元,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1.16 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33.2%, 主要是因工作安排本年新购置两台公务用车。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3,058.2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058.2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年度绩效目标 1（31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1 分）

①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2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2 分。1,022—2023 年市城管执法委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处室及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15 个城区的城市综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同时每季度按照《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市容环境检查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对第三方检查人员已完成的检查随机抽查复核，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

②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2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9\%$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2 分。2024 年市燃发中心计划对 156 家不同区的燃气站点实施安全检查，全年实际对该 156 家燃气站点的燃气经营及服务行为进行了全面摸排并建立了安全检查台账，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③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 分）：年初目标值为 3 项，实际完成值为 5 项，该指标得分 2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积极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解表，分解法治城管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处室和单位，梳理执法办案流程，全年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5 项。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违法建设案件办理流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当场处罚决定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程序。

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实施的通知》，对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具体要求，同时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做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城市管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若干规定（试行）等配套制度，进一步梳理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事项，就各区燃气执法裁量权适用问题进行研究并明确。

④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武汉市共发生燃气事故12起，事故发生后，市燃发中心第一时间组织协调各区燃气应急力量，核实警情，密切跟踪事故进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报送应急联动情况。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各区承办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相应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为100%。

⑤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市燃气中心开展全覆盖安全监管，对全市9家加氢站进行安全检查，排查整改问题20处，排查率、整改率均达到100%，实现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为100%。

⑥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度市城管执法委继续推进智慧城管建设，稳定运行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实现了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巡查巡检、案件处理等执法过程全留痕、可追溯、可评价，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为100%。

⑦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2分）：年初目标值达标，实际完成值达标，该指标得2分。2024年市城管执法监督处对全市城管执法

队伍进行实地检查，并适时开展夜间和节假日的抽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队伍建设不规范问题，针对不规范情况，督察总队和执法监督处均要求其整改，队伍规范化建设达标。

⑧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市城管执法委继续按照《武汉市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僵尸车”排查整治，对于《城市快报》反映的废弃建筑物问题进行整改督办，加强市容市貌管理，进一步与相关街道进行对接，加快市民生活环境建设，方便群众出行，加强对全市公园基础设施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100%。

⑨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全市对全市新增违法建设进行查处，做到巡查发现-调查登记-依法处置全程闭环管理，查违数据实现一口录入、一体督办、一并分析、一网统管。全年发现1625处新增违法建设，已全部办结，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100%。

⑩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2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市城管执法委开展了违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违法占道问题，坚持依法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本年查处违法占道案件3万余起，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5分）

①“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60%，该指标得分1.2分。2024年市城管执法委严格落实“门

“前三包”责任制，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特色街区有序规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夯实门前三包督导员宣传、劝导监管职责、路长执法保障职责，压实临街门店经营者履行三包责任，实现“工完场净”。

未完成原因分析：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自2024年1月起，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②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2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市城管执法委每月对全市门面招牌的隐患问题进行排查，拆除整改一店多牌、灯具松脱、违规广告、招牌腐蚀、违规电子条屏等不规范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有效规范户外广告，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100%。

③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1分）：年初目标值 $\geq 70\%$ ，实际完成值74%，该指标得分1分。全市布局汉阳汤山、蔡甸金钟山二期、江夏大洪山、黄陂张四湾、东湖高新区鸡笼山和黑石湾等6座弃土消纳场，总设计处置能力达1278万立方米。截至目前，全市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7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5分）

①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5分）：年初目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91.6%，该指标得分5分。2024年办结市民热线转办群众投诉26.9万件，涉及：占道经营、施工扰民、商业噪声、私搭乱建、油烟污染、非机动车乱停放、井盖问题等十类问题类型，由市民

热线平台统计数据得知，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平均为 91.6%，其中满意率较高的类型：占道经营 91.3%、施工扰民 95.1%、商业噪声 94.3%。满意率较低的类型：私搭乱建 84.6%、油烟污染 84.6%、城管执法 80.1%。

（2）年度绩效目标 2（31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9 分）

①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2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2 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对武汉市 17 个监测垃圾焚烧场（厂）环境完成环境监测（完成武汉市“六焚烧、五填埋、四厨余、一预处理、一飞灰处置”17 座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质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2024 年完成垃圾厂（场）环境监测覆盖率达 100%。

②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2 分）：年初目标值约 800 吨，实际完成值 2810 吨，该指标得分 2 分。2024 年水域中心委托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两江水域垃圾转运工作，自评小组根据《2024 年垃圾转运情况统计表》得知，全年两江水域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2810 吨，达到年初目标值。

③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 分）：年初目标值 $\geq 86\%$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1 分。2024 年度，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住建部对我市 2024 年度第一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为 100%。

④环卫作业市场化率（1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该指标得分 1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环卫处持续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道路环卫作业总面积 20,819.84 万平方米，市场化道路总面积 18,738.8 万平方米环卫作业市场化率为 90%。

⑤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1 分。根据《武汉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合同书》，市城管执法委要求各作业单位应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 2019)相关要求进行环卫作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撒漏垃圾或者滴漏污水，实行密闭运输。自评小组查看武汉城管市民热线数据了解到，2024 年生活垃圾收运车辆未密闭运输、收运过程中有滴漏现象等问题，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未达到 100%。

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2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2 分。2024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应国家住建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和市城管执法委《武汉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武汉市新城区已基本建成“户分类、村分类、街转运、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5 分）

①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4 分）：年初目标值 ≥ 2.3 亿元，实际完成值 4.55 亿元，该指标得分 4 分。据武汉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 年代收生活垃圾服务费数据报表，全市生活垃圾服务费已上缴 4.55 亿元，完成了年初目标值。

②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5分。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1,889—2008）、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每季度武汉市环境卫生检测站对各处理厂进行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合格，各处理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符合无害化处理规范，2024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③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5分。2024年农村垃圾收集量为372,249.31吨，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372,249.31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分）

①市民满意度（4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4.19%，该指标得分4分。2024年自评小组对城管执法、垃圾场监管及服务费征收、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城市容环境卫生治理、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的满意度综合分数进行了平均计算，计算2024年市民满意度平均为94.19%。

（3）年度绩效目标3（18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①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1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分。桥隧中心做细做实道路桥隧巡检养护、通道机电设施维保等基础性工作，全年累计处置道路桥隧类病害25.64万处；落实桥隧常规定检，实现全市822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

印发《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精细化养护实用技术手册》，为设施巡查、养护提供工作参考。四是实施全市道路综合评价全覆盖，已完成 4107 条城市道路评价、巡检工作。

②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2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2 分。桥梁隧道中心 2024 年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如下：1.三环线鹦鹉等五座立交匝道桥独柱墩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2.丁字港 1~2 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桥梁病害维修加固工程；3.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独柱墩加固工程；4.40 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5.朱家河大桥维修加固工程。以上项目全部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③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2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该指标得分 2 分。2024 年桥隧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城市桥梁信息平台进行监控管理。一是云主机进行日常网络安全管理；二是城市桥隧安全监测平台内的桥隧基础信息、全要素巡查数据、超限车辆数据及用户登录管理数据进行了统计及整理，确保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④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1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该指标得分 1 分。2024 年东湖隧道等四座通道健康监测系统，利用智慧管养，落实人防、技防、物防保障措施，深入推进道路桥隧养护高质量精细化发展。

⑤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及时完成率（1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1 分。2024 年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及《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桥梁通道养护及运营服务项目考核

办法》，每月对市场化桥梁隧道养护及运营服务项目市场化外包单位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罗列项目服务考核得分和扣分明细情况及整改要求，年度维修计划按期完成。

⑥投诉件回复及时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度桥隧中心对全市城市桥梁通道的群众投诉案件及时予以回复，坚持为民办实事。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8分）

①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4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4分。2024年度桥隧中心配合委市政处完成区级城市道路抽查，修复人行道，保证道路顺利通车。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到100%。

②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4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4分。2024年桥隧中心为822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杨春湖立交等8座桥梁匝道抗倾覆整治、八一路通道等6座通道照明设施节能模式更新、督促武昌区城管局完成沙湖大道人行通道综合整治，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8分）

①市民满意度（4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4分。稳步推进“双评议”工作。明确经办员、录入员、审核员“三岗制”，累计录入事项802件，群众满意率94.2%。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调整绩效指标，删除“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算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佐证材料清单；
-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 | |
|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 | 24,176.17 | | 项目支出总额 (万元) | | 10,515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执行率) | |
| | |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 36,188.49 | 34,691.17 | 95.9% | 19.17 |
| 年度目标 1 (31 分) | | 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检查考核；开展违法占道、城乡结合部等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做好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城管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1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值 (B) | 得分 |
| | 产出指 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 盖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2 分) | ≥99% | 100% | 2 |
| | | |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 和政府规章 (2 分) | ≥3 项 | 5 项 | 2 |
| | 质量指标 | |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 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2 分) | 达标 | 达标 | 2 |
| | | |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 调督办落实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时效指 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3 分) | ≥90% | 100% | 3 |
| | | |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2 分) | 100% | 60% | 1.2 |
| | | |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2 分) | ≥90% | 100% | 2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1分） | $\geq 70\%$ | 74% | 1 |
| | | 满意度指标 |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5分） | $\geq 85\%$ | 91.6% | 5 |
| 年度目标2 (26分) | | 统筹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指导生活垃圾分类，督促生活垃圾处理的集中调配，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2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值 (B) | 得分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2分） | 100% | 100% | 2 |
| | | | 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2分） | 约 800 吨 | 2810 吨 | 2 |
| | | 质量指标 |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分) | $\geq 86\%$ | 100% | 1 |
| | | |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1分) | $\geq 90\%$ | 90% | 1 |
| | | |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1分) | 100% | 100% | 1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2分） | 100% | 100% | 2 |
| | | | 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4分） | ≥ 2.3 亿元 | 4.55 亿元 | 4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 | 100% | 100% | 5 |
| | |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 | $\geq 90\%$ | 100% | 5 |
| |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4分） | $\geq 90\%$ | 94.2% | 4 |
| 年度目标3 (18分) | | 做好所辖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3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值 (B) | 得分 |
| | 产出指标 (10分) | 数量指标 |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1分) | 100% | 100% | 1 |
| | | 数量指标 |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2分) | 100% | 100% | 2 |
| | | 数量指标 |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2分) | $\geq 90\%$ | 95% | 2 |
| | | 质量指标 | 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1分) | $\geq 90\%$ | 95% | 1 |
| | 时效指标 | 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及时完成率（2分） | | 100% | 100% | 2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2分） | 100% | 100% | 2 |
| 效益指标（8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通行率（4分） | 100% | 100% | 4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4分） | 100% | 100% | 4 |
| 满意度指标（4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4分） | ≥90% | 94.2% | 4 |
| 总分 | 98.37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在年度目标编制过程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年工作侧重点，适时调整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年度目标能够紧密贴合实际工作，提高目标的时效性，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发展。 | | |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委”)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绩效综合得分为 94.0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绩效目标 | 评价准则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6.06 |
| 年度绩效目标 1 | 产出指标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15 | 13 |
| | 满意度指标 | 5 | 5 |
| 年度绩效目标 2 | 产出指标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5 | 5 |
| | 综合绩效 | 100 | 94.06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 5,718.49 万元，实际下达 7,594.78 万元，实际执行 6,09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1：共设置 13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2 个，

完成情况如下：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5 项，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100%，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9%，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0%，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91.6%。

年度绩效指标 2：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0 个，完成情况如下：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达 100%，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2810 吨，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9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 4.55 亿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保持良好，市民满意度 94.2%。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城市管网及污水补助资金未执行完。

二是年度绩效指标 1：“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6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调整绩效指标，删除“系统正常运行率”指标。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

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资金未执行完毕。

二是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项目完善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

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需结合不可抗因素适当调整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

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优化城市人居环境，贯彻落实《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意见》（武发〔2011〕18号）等文件精神，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经批准设立此项目，旨在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检查考核，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等工作，推动武汉市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对武汉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对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检查考核；开展违法占道、城乡结合部等重大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改善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做好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加强城市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规范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强化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城管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2：统筹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指导生活垃圾分类，督促生活垃圾处理的集中调配，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2024年年初预算5,718.49万元，其中：差旅费16万元，印刷费52万元，邮电费55.1万元，培训费6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95万元，公务公车购置18万元，委托业务费3,411.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85.7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7.45万元，劳务费890.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1.8万元，物业管理费80.9万元，专用材料费12万元，咨询费5万元，维修（护）费55.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9万元，电费8万元，办公费10万元。年中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调增城市综合管理经费1,876.29万元，实际到位6,097.47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

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本项目为一级预算项目，共包含7个二级预算项目，年初预算5,718.49万元，实际下达7,594.78万元，实际执行6,097.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3%，其中：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51.63万元，咨询费4.61万元，电费7.23万元，邮电费0.02万元，物业管理费72.63万元，差旅费13.44万元，维修（护）费132.03万元，培训费85.12万元，专用材料费14.23万元，劳务费916.34万元，委托业务费3,393.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40.7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7.9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8万元。各二级项目的资金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实际下达 | 实际执行 | 预算执行率 |
|--------|------------|----------|----------|----------|--------|
| 一级预算项目 | 城市综合管理 | 5,718.49 | 7,594.78 | 6,097.46 | 80.28% |
| 二级预算项 | 城市综合管理市级资金 | 3,963.49 | 5,777.49 | 4,280.17 | 74.1%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实际下达 | 实际执行 | 预算执行率 |
|------------|------------------------|--------|--------|--------|---------|
| 目 | | | | | |
| 二级预算项 目 | 城管执法工作 | 220.00 | 32.74 | 32.74 | 100.00% |
| 二级预算项 目 | 城管环卫科题研究及环卫设 施环境监测 | 240.00 | 240.00 | 240.00 | 100.00% |
| 二级预算项 目 | 垃圾场监管及服务费征收工 作经费 | 115.00 | 115.00 | 115.00 | 100.00% |
| 二级预算项 目 | 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城市容 环境卫生治理 | 300.00 | 537.25 | 537.25 | 100.00% |
| 二级预算项 目 | 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经费 | 660.00 | 672.30 | 672.30 | 100.00% |
| 二级预算项 目 | 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 务管理经费 | 220 | 220 | 220 | 100.00% |

未完成情况分析：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城市管网及污水补助资金未执行完。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分）

（1）年度绩效目标1（40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①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2—2023年市城管执法委

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处室及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15 个城区的城市综合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同时每季度按照《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市容环境检查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对第三方检查人员已完成的检查随机抽查复核，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

②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2分）：年初目标值 $\geq 99\%$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2 分。2024 年市燃发中心计划对 156 家不同区的燃气站点实施安全检查，全年实际对该 156 家燃气站点的燃气经营及服务行为进行了全面摸排并建立了安全检查台账，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③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2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2 分。2024 年武汉市共发生燃气事故 12 起，事故发生后，市燃发中心第一时间组织协调各区燃气应急力量，核实警情，密切跟踪事故进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报送应急联动情况。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各区承办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相应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为 100%。

④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分）：年初目标值为 3 项，实际完成值为 5 项，该指标得分 2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积极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解表，分解法治城管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处室和单位，梳理执法办案流程，全年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5 项。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违法建设案件办理流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当场处罚决定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实施的通知》，对

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具体要求，同时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做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城市管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若干规定（试行）等配套制度，进一步梳理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事项，就各区燃气执法裁量权适用问题进行研究并明确。

⑤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市燃气中心开展全覆盖安全监管，对全市9家加氢站进行安全检查，排查整改问题20处，排查率、整改率均达到100%，实现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为100%。

⑥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度市城管执法委继续推进智慧城管建设，稳定运行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实现了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巡查巡检、案件处理等执法过程全留痕、可追溯、可评价，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为100%。

⑦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2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2分。2024年市城管执法委继续按照《武汉市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僵尸车”排查整治，对于《城市快报》反映的废弃建筑物问题进行整改督办，加强市容市貌管理，进一步与相关街道进行对接，加快市民生活环境建设，方便群众出行，加强对全市公园基础设施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为100%。

⑧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3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分3分。2024年全市对全市新增违法建设进行查

处，做到巡查发现-调查登记-依法处置全程闭环管理，查违数据实现一口录入、一体督办、一并分析、一网统管。全年发现 1625 处新增违法建设，已全部办结，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⑨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3 分）：年初目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开展了违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对于发现的违法占道问题，坚持依法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本年查处违法占道案件 3 万余起，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5 分）

①“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5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60%，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特色街区有序规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夯实门前三包督导员宣传、劝导监管职责、路长执法保障职责，压实临街门店经营者履行三包责任，实现“工完场净”。

未完成原因分析：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自 2024 年 1 月起，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②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5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9%，该指标得分 5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每月对全市门面招牌的隐患问题进行排查，拆除整改一店多牌、灯具松脱、违规广告、招牌腐蚀、违规电子条屏等不规范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有效规

范户外广告，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100%。

③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5分）：年初目标值 $\geq 70\%$ ，实际完成值 74%，该指标得分 5 分。全市布局汉阳汤山、蔡甸金钟山二期、江夏大洪山、黄陂张四湾、东湖高新区鸡笼山和黑石湾等 6 座弃土消纳场，总设计处置能力达 1278 万立方米。截至目前，全市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74%。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5分）

①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5分）：年初目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91.6%，该指标得分 5 分。2024 年办结市民热线转办群众投诉 26.9 万件，涉及：占道经营、施工扰民、商业噪声、私搭乱建、油烟污染、非机动车乱停放、井盖问题等十类问题类型，由市民热线平台统计数据得知，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平均为 91.6%，其中满意率较高的类型：占道经营 91.3%、施工扰民 95.1%、商业噪声 94.3%。满意率较低的类型：私搭乱建 84.6%、油烟污染 84.6%、城管执法 80.1%。

（2）年度绩效目标 2（40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①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3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3 分。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对武汉市 17 个监测垃圾焚烧场（厂）环境完成环境监测（完成武汉市“六焚烧、五填埋、四厨余、一预处理、一飞灰处置”17 座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质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2024 年完成垃圾厂（场）环境监测覆盖率达 100%。

②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3分）：年初目标值约 800 吨，实际完成值 807 吨，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年水域中心委托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两江水域垃圾转运工作，自评小组根据《2023 年垃圾转运情况统计表》得知，全年两江水域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 2810 吨，达到年初目标值。

③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3分）：年初目标值 $\geq 86\%$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年度，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住建部对我市 2024 年度第一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为 100%。

④环卫作业市场化率（3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0%，该指标得分 3 分。2024 年市城管执法委环卫处持续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道路环卫作业总面积 21,819.84 万平方米，市场化道路总面积 11,738.8 万平方米环卫作业市场化率为 90%。

⑤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4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该指标得分 4 分。2024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应国家住建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和市城管执法委《武汉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武汉市新城区已基本建成“户分类、村分类、街转运、去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

⑥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4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4 分。2024 年水域中心大力开展长江

汉江沿线塑料垃圾清理行动，大幅减少两江沿线塑料垃圾暴露现象，组织专人在武汉市境内查看上游水生植物流量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积极预防、有效应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发放工作提醒和整改督办函，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达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5 分）

①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5 分）：年初目标值 ≥ 2.3 亿元，实际完成值 4.55 亿元，该指标得分 5 分。据武汉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 年代收生活垃圾服务费数据报表，全市生活垃圾服务费已上缴 4.55 亿元，完成了年初目标值。

②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分 5 分。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1,889—2008）、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184—2012 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每季度武汉市环境卫生检测站对各处理厂进行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合格，各处理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符合无害化处理规范，2024 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③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5 分）：年初目标值为保持，实际完成值保持，该指标得分 5 分。2024 年水域中心强化河湖岸线环境卫生管理，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推进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结合水城市容环境卫生领域的社会治理实践，鼓励水域责任人实行自治管理；发动民间河湖长、社会志愿者参与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全社会自觉维护水城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意识，不断提高水城市容环境卫生

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了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5分）

①市民满意度（5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4.2%，该指标得分5分。2024年自评小组对城管执法、垃圾场监管及服务费征收、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城市容环境卫生治理、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中心的满意度综合分数进行了平均计算，计算2024年市民满意度平均为94.2%。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目标值。一是设置目标值时，结合单位预算资金、工作计划、其他省市的目标值和近三年指标数据完成情况设置。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算决算专栏和市城管执法委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1.佐证材料清单；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市综合管理 |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项目实施单位 | 市城管执法委机关、市城管执法督察总队、技术中心、分类中心、固废中心、燃发中心、水域中心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 * 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7,594.78 | 6,097.46 | 80.28% | 16.06 | |
| 年度 绩效 目标 1 (40 分)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 值 (B) | 分数 |
| | 产出指 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2 分) | ≥99% | 100% | 2 |
| | | 质量指标 |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 府规章 (2 分) | ≥3 项 | 5 项 | 2 |
| | | |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城管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 办落实率 (2 分) | 100% | 100% | 2 |
| | | |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3 分) | 100% | 100% | 3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 | 时效指标 |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3分) | ≥85% | 100% | 3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5分) | 100% | 60% | 3 |
| | | |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5分) | ≥90% | 100%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5分) | ≥70% | 74%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5分) | ≥85% | 91.63% | 5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垃圾场(厂)运行及环境监管覆盖率(3分) | 100% | 100% | 3 |
| | | | 清理转运处置清漂垃圾总量(3分) | 约800吨 | 2810吨 | 3 |
| | | 质量指标 |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3分) | ≥86% | 100% | 3 |
| | | |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3分) | ≥90% | 90% | 3 |
| | | |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4分) | 100% | 100% | 4 |
| | | |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4分) | 100% | 100% | 4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征收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5分) | ≥2.3亿元 | 4.55亿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 | 100% | 100% | 5 |
| | | | 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5分) | 保持 | 保持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5分) | ≥90% | 94.19% | 5 |
| 总分 | | 94.06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项目资金未执行完。 二是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主要是由于落实中央及省市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原路长制平台关闭，门店信息库存有的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图片资料已无法取得。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p>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项目预期目标及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明细测算依据，确保测算方法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p> <p>二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需结合不可抗因素适当调整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p>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4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桥隧中心”）2024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评价准则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 成本指标 | 6 | 6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 满意度指标 | 20 | 2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610 万元，预算调增 807.54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4,417.5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41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0 个，完成情况如下：建设投资数≤投资核算批复数，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维修处治后设施可通行率 100%、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物业服务满意度 91%，市民满意度 94.2%。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完善

对桥隧专项维修工作进行分析，根据近年维修工作完成时效设置合理的目标值，发挥时效指标的导向作用，提高桥隧专项维修工作效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在大交通带来大物流的同时，城市桥隧荷载量也日益增加。受时间、环境、车流量以及荷载等级等因素影响，部分城市桥隧频繁出现病害等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桥隧安全和市民安全出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安全稳定，桥隧中心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设立该桥梁通道维修维护项目。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所辖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4年年初预算3,610万元，其中电费1,159万元，维修（护）费1,709.79万元、劳务费180万元，委托业务费306.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物业费176.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万元。预算调增807.54万元，实际到位预算金额4,417.54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

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610 万元，预算调增 807.54 万元（其中：维修（护）费调增 1.87 万元，劳务费调增 206.96 万元，委托业务费调增 600.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减 3.1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调增 1.3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4,417.5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417.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评价得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分）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6分）

建设投资数（6分）：年初目标值≤投资核算批复数，实际建设投资数≤投资核算批复数，该指标得 6 分。自评小组查阅武发改审批服务〔2024〕13 号文，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三环线野芷-青

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设计单位送审初步设计概算数 11,235.1 万元，经审查，核定为 11,437.54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处于招标阶段。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4 分）

1)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7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7 分。桥隧中心做细做实道路桥隧巡检养护、通道机电设施维保等基础性工作，全年累计处置道路桥隧类病害 25.64 万处；落实桥隧常规定检，实现全市 822 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印发《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精细化养护实用技术手册》，为设施巡查、养护提供工作参考；实施全市道路综合评价全覆盖，已完成 4107 条城市道路评价、巡检工作。

2)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6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6 分。桥梁隧道中心 2024 年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如下：1.三环线鹦鹉等五座立交匝道桥独柱墩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2.丁字港 1~2 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桥梁病害维修加固工程；3.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独柱墩加固工程；4.40 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5.朱家河大桥维修加固工程。以上项目全部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3)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该指标得 7 分。2024 年桥隧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城市桥梁信息平台进行监控管理。一是云主机进行日常网络安全管理；二是城市桥隧安全监测平台内的桥隧基础信息、全要素巡查数据、超限车辆数据及用户登录管理数据进行了统计及整

理。确保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4)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值95%,该指标得7分。2024年东湖隧道等四座通道健康监测系统,利用智慧管养,落实人防、技防、物防保障措施,深入推进道路桥隧养护高质量精细化发展。

5)投诉件回复及时率(7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7分。2024年度桥隧中心对全市城市桥梁通道的群众投诉案件及时予以回复,坚持为民办实事,投诉件回复及时率为100%。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1)维修处治后设施可通行率(10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0分。2024年度桥隧中心配合委市政处完成区级城市道路抽查,修复人行道,保证道路顺利通车。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到100%。

2)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0分。2024年桥隧中心为822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杨春湖立交等8座桥梁匝道抗倾覆整治、八一路通道等6座通道照明设施节能模式更新、督促武昌区城管局完成沙湖大道人行通道综合整治,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1)物业服务满意度(10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值91%,该指标得10分。2024年市桥隧中心对武汉百步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针对物业的综合管理服务、环境卫

生服务、工程工作服质量、秩序维护管理、客服服务质量等 5 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物业服务满意度为 91%。

2) 市民满意度(1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4.2%，该指标得 10 分。稳步推进“双评议”工作。明确经办员、录入员、审核员“三岗制”，累计录入事项 802 件，群众满意率 94.2%。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项目管理改进

无。

2.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

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佐证材料清单；

2. 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桥梁通道维修维护 |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项目执行单位 |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B/A) | 得分 (20 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4,417.54 | 4,417.54 | 100.00% | 20.00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8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建设投资数(6分) | ≤投资核算批复数 | 建设投资数≤投资核算批复数 | 6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施养护管理覆盖率(7分) | 100% | 100% | 7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6分) | 100% | 100% | 6 |
| | | | 城市桥梁信息平台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分) | ≥90% | 95% | 7 |
| | | | 东湖通道结构安全健康监测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7分) | ≥90% | 95% | 7 |
| | 实效指标 |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7分) | 100% | 100% | 7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修处治后设施可通行率(10分) | 100% | 100% | 10 |
| | | |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0分) | 100% | 100% | 10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物业服务满意度（10分） | ≥90% | 91% | 10 |
| | | 市民满意度（10分） | ≥90% | 94.17% | 10 |
| 总分 | 100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无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无 | | | | |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4 年度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管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4 年度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4 分,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评价准则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 满意度指标 | 40 | 36.4 |
| 综合绩效 | 100 | 96.40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7,426.62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57,426.62 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 57,426.6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4 个三级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 3 个, 完成情况如下: 资金缴纳数额达 57,426.62 万元且资金拨付计划完成率和缴纳办理

及时率均达到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群众满意度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为 91%，未达年初设置目标值 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为本年新增的一次性项目，无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群众满意度指标值目标值设置过高，且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偏差。

（2）本年度该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质量完成情况及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完善

（1）适当降低群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

（2）根据立项目的和项目本年度工作计划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

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款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6 日非经营性项目供地专题会，要求尽快打通资金渠道，配合市土储中心办理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用地的供地手续，设立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款项目。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缴纳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所处储备地块的储备开发补偿费。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4 年年初预算 57,426.62 万元，均为基础设施建设，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57,426.62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7,426.62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57,426.6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57,42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57,426.62 万元。该项评价得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分）

1) 资金拨付计划完成率（14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4 分。该项目年初计划拨付资金 57,426.62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全部支付给武汉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拨付计划完成率为 100%。

2) 资金缴纳数额（14分）：年初目标值 57,426.62 万元，实际完成值 57,426.62 万元，该指标得 14 分。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银行电

子回单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确认 57,426.62 万元已全数缴纳。

3) 资金缴纳办理及时率（12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2 分。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银行电子回单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确认，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将土地补偿金拨入武汉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武汉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同一日将该笔土地出让收入进行非税收入申报，并于当日上缴。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 群众满意度（40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1%，该指标得 36.4 分。2024 年北洋桥生态公园发送问卷调查 20 份，收回 20 份，问卷涉及绿化覆盖与植物多样性、卫生清洁情况、照明设施、停车场容量及交通便利性等问题，群众满意度为 91%。

未完成原因分析：指标值设置偏高。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为本年新增的一次性项目，无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1.佐证材料清单；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洋桥中央生态公园项目划拨土地补偿款 |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项目执行单位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57,426.62 | 57,426.62 | 100% | 20 | |
| 项目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 一级指 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值 (B) | 得分 |
| | 产出指 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拨付计划完 成率 (14 分) | 100% | 100% | 14 |
| | | | 资金缴纳数额 (14 分) | 57,426.62 万 元 | 57,426.62 万 元 | 14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缴纳办理及 时率 (12 分) | 100% | 100% | 12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40 分) | 100% | 91% | 36.4 |
| 总分 | 96.4 | | | |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1. 指标值设置偏高，且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偏差。 2. 本年度该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质量完成情况及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1. 适当调低指标值。 2. 根据立项目的和项目本年度工作计划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 | |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

2024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4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4.67 分,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评价准则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 产出指标 | 40 | 34.67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 满意度指标 | 20 | 20 |
| 综合绩效 | 100 | 94.67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708.48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1,137.94 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 1,137.9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7 个三级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 6 个, 完成情况如下: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群

众投诉件按时办结率 100%；“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 100%，“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城市容貌标准提升，市民满意度达 91.6%。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 人，实际完成 5,204 人，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合理调整绩效指标，删除“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计划完成率”、“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二期）完工验收合格率”指标。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本年度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 15,600，实际完成 5,204，主要因为 2024 年随手拍项目仅 1-4 月开展，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已暂停随手拍相关工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完善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在年度目标编制过程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年工作侧重点，适时调整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年度目

标能够紧密贴合实际工作，提高目标的时效性，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发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配套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城市绿色转型发展，市城管执法委经批准设立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致力于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城管效能，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治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武汉城管随手拍”工作，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市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市政设施、违法建设等城市管理，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5年，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4 年年初预算 1,708.48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993 万元，劳务费 29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418.48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 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 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 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708.4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1,137.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委托业务费 892.42 万元，劳务费 90.04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55.48 万元。该项评价得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分）

1) 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8分)：年初目标值15,600，实际完成值5,204，该指标得2.67分。据统计，2024年度1月至4月共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5,204人(次)，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已暂停随手拍相关工作。

未完成原因分析：因政策调整经综合评估后暂停相关工作。

2)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8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2024年8月20日“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项目云基础设施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通过专家验收，项目完成了云平台基础设施、存储资源、网络、软件支撑、网络安全防护、安全管理、安全接入等服务，服务期内各系统运行稳定，符合设计要求。

3)“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8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自评小组查阅了“城管随手拍”奖励经费支付凭证、支付申请单、奖励名单了解到，“月度奖”按自然月积分排名分别奖励1000元、500元、150元、50元；“季度奖”按每季度积分排名奖励1000元，“年度奖”按每年积分排名奖励2000元；“主动作为”按自然月积分排名分别奖励500元、300元，“年度奖”按每年积分排名奖励1000元；“金点子”月度每条奖励1000元，季度奖励300元。以上奖励金额计算准确且符合《“武汉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办法》规定。

4)群众投诉件按时办结率(8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

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自评小组查阅武汉市民热线工作服务平台，后台显示市城管执法委群众投诉按时办结率为 100%。

5) “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8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武汉市城管委主要通过“武汉城管随手拍”小程序对获奖结果进行公布。举报人可在小程序“我的积分”模块，实时查看个人积分排名。一个积分周期结束后一周内举报人可通过在小程序“奖励通知”模块查看积分排名。“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为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1) 城市容貌标准（20 分）：年初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提升”，该指标得 20 分。2024 年武汉市城管委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异味扰民专项整治行动，深入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市区联动、靶向施策”工作原则，聚焦生活垃圾收运全流程，全面排查整治生活垃圾收运车辆“跑冒滴漏”、收运作业不规范、收集转运站管理不达标等问题，加强执法检查，健全长效机制，有效治理生活垃圾收运异味扰民问题，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有效提升城市容貌标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1)市民满意度（20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1.63%，该指标得 20 分。2024 年全市共受理城市管理类群众投诉 385,498 件，案件办结后对群众进行满意度回访，根据回访情况统计群众满意率为 91.6%。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项目管理改进：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合理调整绩效指标，删除“智慧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计划完成率”、“智慧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完工验收合格率”指标。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1.佐证材料清单；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环境卫生管理 | |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项目实施单位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执行率) |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137.94 | 1,137.94 | 100% | 20.00 |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分)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8 分) | 15600 | 5204 2.67 | | |
| | | 质量指标 | 武汉市城镇燃气行业信息化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8 分) | 100% | 100% 8 | | |
| | | 质量指标 | “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金计算发放准确性(8 分) | 100% | 100% 8 | | |
| | | 时效指标 | 群众投诉件按时办结率(8 分) | 100% | 100% 8 | | |
| | | 时效指标 | “城管随手拍”奖励兑奖结果公示及时率(8 分) | 100% | 100% 8 | | |
| | 效益指标 (20 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容貌标准(20 分) | 提升 | 提升 20 | | |
| 满意度指标 (20 分)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20 分) | | ≥90% | 91.63% 20 | | |
| 总分 | 94.67 |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偏高。本年度发放“城管随手拍”举报奖励人(次)年初目标值15600人,实际完成5204人,主要原因为2024年随手拍项目仅1-4月开展,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已暂停随手拍相关工作。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在年度目标编制过程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年工作侧重点,适时调整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年度目标能够紧密贴合实际工作,提高目标的时效性,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发展。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

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评价准则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32 | 30 |
| 满意度指标 | 8 | 8 |
| 综合绩效 | 100 | 98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6,204.80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105.37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6,099.4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6,09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9 个,完成情况如下: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达 15 座;清扫保洁面积达 124.88 万 m²;维修工程均按期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95.37%;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跨江桥梁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年初目标值 $\geq 5\%$, 实际完成 0%, 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算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未根据本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单位本年未开展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工作,但依旧设置“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指标;该项目已连续多年未收到关于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相关投诉,“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的设置并不合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难以准确评估,影响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全面反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完善指标体系,做好绩效

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避免出现设置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绩效指标，同时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附件：2024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市内跨江桥梁隧道对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及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促进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市城管委根据《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长江隧道技术管养手册》等要求，设立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

项目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负责具体实施。其中：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公司”）负责对白沙洲长江大桥、杨泗港长江大桥、鹦鹉洲长江大桥、长江大桥、长江二桥、二七长江大桥、天兴洲长江大桥、晴川桥、江汉桥、月湖桥（新）、月湖桥（老）、知音桥、古田桥、长丰桥14座桥梁的运维管理，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隧道公司”）负责武汉长江隧道的运维管理。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跨江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消除病害和安全隐患，保障跨江桥梁隧道行车安全。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5年，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4年年初预算16,204.8万元，其中：维修（护）费604.8万元和基础设施建设15,600万元。年中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调减预算金额105.37万元，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6,099.43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 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 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 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6,204.8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105.37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调减 100 万元，维修（护）费调减 5.37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6,099.4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16,09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础设施建设 504.8 万元，维修（护）费 15,594.63 万元。该项评价得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分）

1) 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8分）：年初目标值 15 座，实际完成值 15 座，该指标得 8 分。跨江桥梁隧道维护项目由城运公司和长江隧道公司具体实施。2024 年度，城运公司和长江隧道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 15 座跨江桥梁隧道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外观检查、线形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保护层厚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等方面。

2) 清扫保洁面积（8分）：年初目标值 124.87 万 m^2 ，实际完成值 124.88 万 m^2 ，该指标得 8 分。城运公司和长江隧道公司分别委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扫保洁工作，2024 年清扫保洁总面积达 124.88 万 m^2 。

3) 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8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自评小组通过查阅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安全监管平台病害与问题处置专栏了解，2024 年共维修工程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且验收合格，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4)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8 分) : 年初目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4%, 该指标得 8 分。城运公司和长江隧道公司定期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清扫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自评小组查阅全年《长江隧道日常保洁服务质量检查表》得知, 跨江桥梁清扫保洁工作检查年度达标率为 95.4%。

5)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 (8 分) : 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 8 分。城运公司对维修工程进行管理, 自评小组通过查阅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病害与问题处置专栏了解, 2024 年维修工程均按期完成,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达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2 分)

1) 跨江桥梁隧道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8 分) :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 8 分。2024 年, 根据桥梁日常巡查结果开展日常养护维修工作, 共通过智慧平台系统申报并完成常规维修 1979 项/次, 跨江桥梁隧道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100%。

2)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 (8 分) :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 8 分。跨江桥梁隧道维修处置质量检验达标后, 即刻恢复跨江桥梁隧道通行面貌, 2024 年度 14 座跨江桥梁隧道均已安全运营 365 天, 总流量 2500 万余次,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

3) 跨江桥梁隧道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8 分) : 年初目标值 0 次, 实际完成值 0 次, 该指标得 8 分。城运公司制定了《城运公司 2024 年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工作要点》与各单位、部门签订了《安全生产诚信承诺书》, 组织修订并发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

险作业管理制度》等 5 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所属各单位安全质量工作履职情况每季度开展绩效考核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本年组织开展了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通过组织日常安全检查、网络检查、各类专项检查排行动，共完成各类安全检查 1742 余次，排查并整改了 419 处安全隐患，包括 2 处重大安全隐患。组织开展风险源辨识、安全生产管理、紧急救护、消防火灾防控等专题培训 4 次，开展演练 70 余次，2024 年跨江桥梁隧道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8 分）：年初目标值 $\geq 5\%$ ，实际完成值 0，该指标得 6 分。2023 年和 2024 年城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均未收到关于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为 0。

未完成原因分析：2023 年和 2024 年城运公司、长江隧道公司均未收到关于跨江桥梁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投诉下降率为 0。主要由于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8 分）

1) 市民满意度（8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2024 年城运公司共处理市民热线 101 件、信访件 1 件，市民均对回复结果表示满意，市民满意度达 100%。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

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1.佐证材料清单；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跨江桥梁隧道维护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项目实施单位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执行率)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6,099.43 | 16,099.43 | 100.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测跨江桥梁隧道数量 (8 分) | 15 座 | 15 座 |
| | | | 清扫保洁面积 (8 分) | 124.87 万 m ² | 124.88 万 m ² |
| | | 质量指标 | 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8 分) | 100% | 100% |
| | | |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8 分) | ≥95% | 95.37% |
| | 时效指标 | 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 (8 分) | ≥90% | 100% | |
| | | 跨江桥隧设计功能维修后恢复率 (8 分) | 100% | 100% | |
| | | 维修处治后跨江桥隧可通行率 (8 分) | 100% | 100% | |
| | | 跨江桥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8 分) | 0 次 | 0 次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 (8 分) | ≥5% | 0%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8 分) | ≥90% | 100% | |

| | |
|---------------|---|
| 总分 | 98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未根据本年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单位已连续多年未收到关于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相关投诉，“跨江桥隧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的设置并不合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难以准确评估，影响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全面反映。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指标，完善指标体系，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況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避免出现设置未开展相关工作的绩效指标，同时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

2024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桥隧中心”）2024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评价准则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 成本指标 | 4 | 4 |
| 产出指标 | 36 | 36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6,037.22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18.97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6,018.2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6,018.25 万元，预算

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3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13 个，完成情况如下：建设投资数≤投资概算批复数；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 100%；东湖、水果湖等 9 座大型通道值守率 100%；设施常规定期检测覆盖率 100%；维修加固桥梁数量 9 座；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城市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95%；投诉件回复及时率达 100%；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 100%；桥梁设施安全全年无重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94.17%。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结果对指标进行合理优化，删除“桥梁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等指标。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该项目申报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安排调整项目支出结构。

附件：2024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以“保安全、提品质”为核目标，在保障全市路、桥、隧安全运行的同时，创新发展机制，转变管理理念，优化桥隧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品质。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所辖城市路、桥、隧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养护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及时发现病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及时进行处治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通行。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5 年，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4 年年初预算 16,037.22 万元，其中维修（护）费 13,073.1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2,944.05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20 万元。年中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调减预算金额 18.97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16,018.25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

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6,037.22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18.97 万元（其中：国内债务付息调减 18.97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6,018.2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16,01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维修（护）费 13,073.1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2,944.05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1.03 万元，该项评价得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分）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分）

1) 建设投资数（4分）：年初目标值≤投资核算批复数，实际完成值为建设投资数≤投资核算批复数，该指标得 4 分。自评小组

查阅武发改审批服务〔2024〕13号文，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三环线野芷-青菱高架桥桥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设计单位送审初步设计概算数11,235.10万元，经审查，核定为10,437.54万元，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底处于招标阶段。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6分）

1) 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4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4分。2024年实现全市822座城市桥隧维修养护管理全覆盖。

2) 东湖、水果湖等9座大型通道值守率（4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4分。2024年桥隧中心对东湖、水果湖隧道养护及运营服务按月考核并通报。

3) 设施常规定期检测覆盖率（4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4分。桥隧中心做细做实道路桥隧巡检养护、通道机电设施维保等基础性工作，全年累计处置道路桥隧类病害25.64万处；落实桥隧常规定检，实现全市822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印发《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精细化养护实用技术手册》，为设施巡查、养护提供工作参考。四是实施全市道路综合评价全覆盖，已完成4107条城市道路评价、巡检工作。

4) 维修加固桥梁数量（4分）：年初目标值 ≥ 7 座，实际完成值9座，该指标得4分。2024年桥隧中心对丁字港1、2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桥梁病害维修加固、三环线鹦鹉等五座立交匝道桥独柱墩加固、武汉市杨春湖立交等12座桥梁抗倾覆加固、武汉市朱家河大桥维修加固、新武黄立交外环主线第三联钢

箱梁维修加固等 9 座桥梁进行维修加固。

5) 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4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4 分。2024 年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及《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桥梁通道养护及运营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每月对市场化桥梁隧道养护及运营服务项目市场化外包单位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罗列项目服务考核得分和扣分明细情况及整改要求，年度维修计划按期完成。

6)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4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4 分。桥梁隧道中心 2024 年桥隧专项维修项目如下：1.三环线鹦鹉等五座立交匝道桥独柱墩加固工程施工(第二标段)；2.丁字港 1~2 号桥、琴断口桥、朱湖新港桥、三角港桥桥梁病害维修加固工程；3.杨春湖立交等 12 座桥梁独柱墩加固工程；4.40 座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5.朱家河大桥维修加固工程。以上项目全部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7) 城市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4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4 分。桥隧中心基本建成武汉市道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已构建集管理养护、结构监测、分析研判、指挥调度、AI 分析、信息推送等为一体的城市桥隧安全网络，做到了实时监测、实时预警、实时研判，着力加强道桥隧监管平台的应用。

8) 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4 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该指标得 4 分。2024 年桥隧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城市桥梁信息平台进行监控管理。一是云主机进行日常网络安全管理；

二是城市桥隧安全监测平台内的桥隧基础信息、全要素巡查数据、超限车辆数据及用户登录管理数据进行了统计及整理。确保桥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9)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4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4分。2024年度桥隧中心对全市城市桥梁通道的群众投诉案件及时予以回复,坚持为民办实事。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0分)

1) 维修处治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15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5分。2024年度桥隧中心配合委市政处完成区级城市道路抽查,修复人行道,保证道路顺利通车。养护维修后桥梁隧道可通行率达到100%。

2)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5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15分。2024年桥隧中心为822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杨春湖立交等8座桥梁匝道抗倾覆整治、八一路通道等6座通道照明设施节能模式更新、督促武昌区城管局完成沙湖大道人行通道综合整治,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1)市民满意度(10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实际完成值94.17%,该指标得10分。2024年双评议情况表中,明确经办员、录入员、审核员“三岗制”,累计录入事项802件,群众满意率94.17%。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自评结果对指标进行合理优化,删除“桥梁维修改

造计划完成率”、“城市桥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等指标。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1.佐证材料清单；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桥梁隧道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桥梁隧道维护 |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项目执行单位 | | 武汉市城市道路桥隧事务中心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16,018.25 | 16,018.25 | 100.00% | 20 | |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值 (B) | 得分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建设投资数 (4 分) | ≤投资概算批复数 | 建设投资数 ≤投资核算批复数 | 4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桥、隧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覆盖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 | 东湖、水果湖等 9 座大型通道值守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 | 设施常规定期检测覆盖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 | 维修加固桥梁数量 (4 分) | ≥7 座 | 9 座 | 4 |
| | | | 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质量指标 | | 项目竣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 | 城市路桥隧安全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 | 前端感知设备在线率 (4 分) | ≥90% | 95% | 4 |
| 时效指标 | 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4 分) | 100% | 100% | 4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修处治后设施可通行率(15分) | 100% | 100% | 15 |
| | |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15分) | 100% | 100%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10分) | ≥90% | 94.17% | 10 |
| 总分 | 100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无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 | |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8

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评价准则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32 | 28 |
| 满意度指标 | 8 | 8 |
| 综合绩效 | 100 | 96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4,500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4,496.31 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 4,496.3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 9 个, 完成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完成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养护工作，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道路层 22.11 万 m² 的清扫保洁工作，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为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达 100%，公路隧道可通行率可通行率达 100%；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市民满意度达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未达到 $\geq 5\%$ ，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的投诉。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 $\geq 5\%$ ”，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完善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隧

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公路隧道荷载量也日益增加。为保证隧道等公共设施安全，保障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市城管委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设立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评估、维护保养维修以及巡视检查等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消除病害和安全隐患，保障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行车安全。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5年，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

金预算资金。2024 年年初预算 4,500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4,496.31 万元，全部为维修（护）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4,5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4,496.31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4,496.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全部为维修(护)费。该项评价得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 养护公路隧道数量（8分）：年初目标值1座，实际完成值1座，该指标得8分。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养护项目由武汉地铁集团公司具体实施。2024年度，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进行清扫保洁，包括日常的道路清扫、洒水、标线清洗等环卫管理工作。

2) 道路层清扫保洁面积（8分）：年初目标值22万m²，实际完成值22.11万m²，该指标得8分。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道路层清扫保洁工作，2024年清扫保洁总面积达22.11万m²，其中：公路路面面积11.96万m²，侧壁钢钙板面积6.94万m²，防撞侧石面积2.07万m²，道口敞开段侧壁及洞门面积1.14万m²。

3) 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8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2024年武汉地铁公司委托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维修，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自评小组查阅《现场工程量确认申请单》得知，全年维修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4)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8分）：年初目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每月对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清扫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出具《桥隧公司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考评表》，自评小组查阅《武汉长江公铁隧道清扫作业考评表》得知，有12个月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上，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达100%。

5) 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8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工程现场签证及工程量确认管理办法》对维修工程进行管理，自评小组查阅《运营管理部维保维修作业派工单》《现场工程量确认申请单》了解到，施工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均按期完成工作，保证维修工程均及时完工，维修工程按期完成率达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2分）

1) 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8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自评小组查阅《维保维修作业派工单》得知，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发生故障时，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安排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并现场核验维修质量，质量结果均达标，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设计功能可恢复正常。

2) 养护后公路隧道可通行率（8分）：年初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修处置质量检验达标后，即刻恢复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通行面貌，2024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已安全运营365天，累计通行车辆1,545.9万辆，日车流量超4万辆达252天，养护后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可通行率达100%。

3)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8分）：年初目标值0次，实际完成值0次，该指标得8分。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全面落实省住建厅长江隧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完成明挖盾构交界段渗漏水整治、管道法兰除锈、疏散通道的疏散导向标识优化等专项治理，开展常态化隐患治理工作，组织网络安全、消

防安全、供电安全等安全教育，通过演练优化防汛等应急预案，不断提升事故处置水平，2024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 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8分)：年初目标值 $\geq 5\%$ ，实际完成值0，该指标得4分。2024年度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未收到关于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为0。

未完成原因分析：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均未收到关于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投诉下降率为0。主要由于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8分)

1) 市民满意度(8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8分。2024年度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共收到投诉32条，市民对投诉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市民满意度为100%。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 其他佐证材料

- 1.佐证材料清单；
-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三阳路越江公路隧道维护经费 |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项目执行单位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 *执行率)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4,496.31 | 4,496.31 | 100% | 20 | |
|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护公路隧道数量 (8 分) | 1 座 | 1 座 | 8 |
| | | | 道路层清扫保洁面积 (8 分) | 22 万 m ² | 22.11 万 m ² | 8 |
| | | 质量指标 | 养护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8 分) | 100% | 100% | 8 |
| | | | 清扫保洁检查达标率 (8 分) | ≥95% | 100% | 8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护工程按期完成率 (8 分) | ≥90% | 100% |
| | 设计功能养护后恢复率 (8 分) | | | 100% | 100% | 8 |
| | 养护后公路隧道可通行率 (8 分) | | | 100% | 100% | 8 |
| |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次数 (8 分) | | | 0 次 | 0 次 | 8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 (8 分) | ≥5% | 0 | 4 |
| 市民满意度 (8 分) | | | ≥90% | 100% | 8 | |
| 总分 | 96 | |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粉尘污染投诉下降率”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但三阳路越江隧道近几年均未收到关于施工粉尘污染方面的投诉，因此无相应数据进行量化对比，且指标考核内容与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投诉情况不符，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替换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对三阳路越江隧道施工过程中易发生的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在噪音、施工安全条件等方面制定合理且具有考核性的绩效指标。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9

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以下简称“市城管委”)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4.15 分, 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评价准则 | 权重 | 评价得分 |
|--------|-----|-------|
| 预算执行情况 | 20 | 20 |
| 产出指标 | 40 | 34.35 |
| 满意度指标 | 40 | 39.80 |
| 综合绩效 | 100 | 94.15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000 万元, 预算调减金额 1,200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800 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 8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6 个三级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 3 个, 完成情况如下: 退款计划完成率达 108.5%; 退款办理准确率达 100%; 追缴、退款办

理及时率达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追缴计划完成率 99.5%，未达目标值 100%；欠费追缴金额 1,492.04 万元，未达目标值 5,000 万元；群众满意度 99.5%，未达目标值 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99.5%；欠费追缴金额 1,492.04 万元；群众满意度 99.5%。主要是 2024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二是本项目 2024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改进措施

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追缴计划完成率”“欠费追缴金额”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结合不可抗因素可适当降低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

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对武汉市路桥隧通行费征收期间未及时缴纳费用的车辆进行欠费追缴；车辆账户存有余额的进行退费。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欠费追缴 5,000 万元及按年度计划的退款工作。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5 年，资金来源为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4 年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全部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年中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调减预算金额

1,200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800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 1.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 2.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 3.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000 万元，预算调减金额 1,200 万元，全部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实际到位金额 800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金额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评价得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 追缴计划完成率（8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9.5%，该指标得 7.96 分。2024 年计划追缴 1500 万元，实际完成追缴金额 1,492.04 万元，追缴计划完成率 99.5%。

未完成原因分析：2024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2) 退款计划完成率（8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8.5%，该指标得 8 分。2024 年计划完成 ETC 退款 11 万元，实际完成 ETC 退款 11.94 万元，完成率达 108.5%。

3) 欠费追缴金额（8 分）：年初目标值 5,000 万元，实际完成值 1,492.04 万元，该指标得 2.39 分。2024 年年初 ETC 计划完成追缴额 5000 万元，实际完成追缴金额为 1,492.04，未达设置年初目标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2024 年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4) 退款办理准确率（8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2024 年办理 ETC 退款 11.94 万元，退款未出现问题。

5) 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8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8 分。2024 年我单位及时办理 ETC 追缴、退款等工作。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 群众满意度（40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99.5%，

该指标得 39.8 分。2024 年市民热线投诉情况回复结果中，419 人回复满意，32 人回复不满意，群众满意度为 99.5%。

未完成原因分析：部分市民对路桥收费补缴政策不认可，不接受。

（四）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佐证材料清单；
- 2.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 ETC 欠费清缴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ETC 欠费清缴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项目执行单位 |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 | | |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 | 预算数 (A) | 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得分 (20 分*执行率) | | | |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800.00 | 800.00 | 100% | 20 | | | |
|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值 (B) | | | |
| | 产出指标 (40 分) | 数量指标 | 追缴计划完成率 (8 分) | 100% | 99.50% 7.96 | | | |
| | | 数量指标 | 退款计划完成率 (8 分) | 100% | 108.50% 8 | | | |
| | | 数量指标 | 欠费追缴金额 (8 分) | 5000 万元 | 1,492.04 万元 2.39 | | | |
| | | 数量指标 | 退款办理准确率 (8 分) | 100% | 100% 8 | | | |
| | | 时效指标 | 追缴、退款办理及时率 (8 分) | 100% | 100% 8 | | | |
| 满意度指标 (40 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40 分) | 100% | 99.50% | 39.80 | | | |
| 总分 | 94.15 | | | | | | |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p>一是部分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值：追缴计划完成率 99.5%；欠费追缴金额 1,492.04 万元。主要是受到法院移送案件暂停受理及城管委执法委托未续签等因素的影响，未启动对重点单位批量法律途径清缴和纳入征信清缴工作，ETC 欠费清缴未完成年度目标计划。</p> <p>二是本项目 2024 年度未设置效益指标，可能会导致项目的经济和社会价值难以被准确衡量和评估，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p> | | |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p>一是根据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针对“追缴计划完成率”、“欠费追缴金额”等指标，根据当年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值结合不可抗因素可适当降低目标值，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和协调，详细了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变化，对于有偏差的绩效指标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值。</p> <p>二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中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根据各指标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来合理分配权重，反映项目目标和战略，以便于进行有效考核。</p>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